

◇ 案例類型：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案

◇ 案情摘要

甲擔任 A 國小校長期間，利用權勢指示承辦人乙，利用各項活動辦理時機，要求知情廠商提供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向不知情廠商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藉以浮報活動經費，再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向 A 國小核銷請款，A 國小因而陷入錯誤而核撥補助經費。甲另指示乙將所詐領之款項交由不知情的主計丙保管，並以學校「建設基金」名義登簿作帳，供甲支付學校宴飲或其私人花費。甲擔任校長 4 年間之行為合計詐領 34 萬 1,297 元。

➤ 風險評估

一、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欠佳：

校長身為機關首長，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意圖利用不實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詐領公款。此外，核銷人員亦可能因業務不熟悉或缺乏風險觀念，未能於核銷時發現可疑之處，致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不實單據蒙混通過核銷。

二、內部核銷審核未確實：

實務上大部分學校經費核銷作業，經費動支若是屬於經常性支出或零用金額度 5,000 元以內，可授權課室單位主管自行決定處理，惟欠缺對單位主管小額經費核銷之監督機制，加以若遇小額採購驗收程序流於便宜行事，將會導致不實收據核銷情事發生。另基層承辦人對填寫空白收據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並不熟悉，未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履行報告義務，逕聽命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填寫空白收據並核銷，一旦涉弊，仍有擔負刑責風險。

三、 補助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

承辦人未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備查；機關亦未組成考核小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稽核其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及使用效益等。本案也未有明確抽查機制，如小組於辦理抽查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抽查情形不佳者，得斟酌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建議或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防制措施

一、 持續辦理公務員法紀教育或違失案例宣導：

機關應定期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查察作業

要點有關之講習訓練，或利用各項機會進行違失案例宣導，以使公務員確實熟知違法貪瀆之嚴重法律效果，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二、 強化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宣導：

對於機關往來之廠商，應向其宣導敘明應核實開立發票或收據，及告知涉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者將觸犯之法律責任。另可利用機關活動時機或各宣導平臺(如網站、臉書、LINE 或 APP)等工具深化宣導，納入廉潔小叮嚀及機關透明化措施，促使廠商瞭解政府拒絕貪腐之決心。

三、 活用廉政風險管制機制：

針對操守、風評不佳或有違失人員，除可適時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狀況與生活情況外，平時則可責由主管加強考核或輔導；另亦可對機關同仁及民眾宣導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藉由內部及外部監督力量，共同避免貪污腐敗情事發生。

四、 執行不定期抽查督導等監督機制：

機關對受補助項目之查核應有檢驗程序，並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如各採購項目、價格之合理性、事中抽查機制、不定期針對學校會計業務實地督導等，均有助降低弊失風險。

五、 推動行政透明引進外部監督：

適時推動透明化措施，將學校採購程序主動公開於網站，或以適當方式公告，引進外部監督力量，透過程序公開，強化監督力道，健全政府施政之行政透明。

➤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物罪。
- 二、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文章內容主要摘錄自「臺中市政府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